

疫情期间违规发布出售果子狸信息

自1月26日部署开展“春雷行动”以来,海南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将疫情防控与打击涉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同步进行。截至2月24日,全省已侦破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13起,查处治安案件两起,移交行政案件6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23人,收缴野生动物308只。同时,联合有关部门清理检查农贸市场、餐饮单位、野生动物饲养繁育场所6451处(次)。

放置铁笼诱捕小松鼠

去年5月,王某霞、詹某伟母子二人为饲养野生动物进行观赏,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其家附近的果树林里放置小铁笼诱捕小松鼠,共捕获小松鼠24只,均饲养在自制的铁笼里。次月,詹某伟的妹夫陈某民在文城镇购买了2只斑鸠鸟和6只大松鼠,一并交由其饲养,后繁育斑鸠鸟16只、大松鼠10只。

经鉴定,涉案的斑鸠鸟为珠颈斑鸠,大松鼠为赤腹松鼠,小松鼠为隐纹花松鼠,均为“三有动物”(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2月12日,文昌市森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狩猎对王某霞、詹某伟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詹某伟、陈某民无证繁育野生动物的行为由文昌市林业局另案处理。

2016年7月,吉某文非法持枪进入霸王岭林业局天保工程37号小班附近狩猎,被护林员发现后逃离,在现场遗留了疑似枪支两把,射钉弹191发,钢珠0.68千克。霸王岭林区森林公安局及时立案侦查,并对吉某文实施抓捕。近日,在昌江县公安局七叉派出所的支持下,经检察机关批准,吉某文被逮捕归案。

架设捕鸟网捕捉鸟类

今年1月,杨某与郑某艺在昌江县昌化镇棋子湾一带,非法架设捕鸟网捕捉鸟类8只。经鉴定,其中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1只,“三有动物”珠颈斑鸠6只、白头鹎1只。

2月12日,昌江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郑某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对杨某的抓捕正在进行中。

2月中旬,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的王某年、颜某国先后向临高县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

据了解,去年9月,临高县森林公安局在侦破彭某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中,发现王某年、颜某国于2016年分别在彭某华经营的某工艺品店内购买了一块犀牛角制品和一块象牙牌子的线索,随后分别对王某年、颜某国立案侦查。

在县公安局相关部门支持下,临高县森林公安局查清了二人的犯罪事实。“春雷行动”开展后,民警加大劝投力度,王某年、颜某国先后投案,并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网上违规出售果子狸

近日,万宁市森林公安局接到有人涉嫌在网上非法买卖野生动物的线索后,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同时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开展核查。

经查,联合工作组基本掌握了肖某斌疫情期间在网上出售果子狸的情况。2月14日,联合工作组在万城镇某小区附近抓获准备交易的肖某斌,现场查获果子狸活体1只。据介绍,肖某斌多次利用妻子陈某玉的微信账号,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果子狸的信息和图片,出售的果子狸来自于其堂兄肖某友经营的养殖场。

疫情暴发后,国家有关部门对野生动物实行严管严控,但肖某斌为了牟取经济利益,仍于2月14日出售果子狸。城南派出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依法对肖某斌行政拘留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查封了肖某友经营的养殖场。

日前,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海口东门市场开展排查工作时,发现某店铺老板陈某才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且在其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情况下,在店铺内存放了25只巴西龟,存在违规经营的事实。

民警当场对陈某才进行批评教育和法律宣传,并责令其对店铺内存放的巴西龟进行封存。根据职责管辖,2月13日,该起案件线索已移交海口市林业局查处。

(邢东伟 翟小功 吴海青)

湖北:“刑满释放人员黄某英违规离汉抵京问题” 相关责任人立案调查

对于“网传刑满释放新冠肺炎确诊人员离汉抵京”问题,湖北省委、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应勇批示要求“迅速查清事实,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省纪委监委迅速牵头成立由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派员参加的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武汉女子监狱刑满释放人员黄某英,汉族,1959年1月出生,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人,原系宣恩县水利水产局财务股副股长兼出纳。2014年2月18日因犯贪污罪,被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于2014年4月8日交付武汉女子监狱执行,中间两次减刑共计一年两个月,刑期自2011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

武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武汉女子监狱疫情严重。1月29日,黄某英所在分监区有干警确诊为新冠肺炎,黄某英属于密切接触者。在2月17日之前,黄某英居住恩施的弟弟、居住北京的女儿覃某与监狱干警联系黄某英刑满释放事宜,他们均表示由于交通管制等原因,不能来武汉接黄回家。2月17日黄某英刑满释放后,留在武汉女子监狱隔离观察。2月17日至21日上午,监

狱干警为黄某英测量体温13次,其中18日、19日两次体温为37.3℃。期间,黄某英多次找干警,要求回家。干警与其女儿联系,其女儿表示想办法解决。后干警与其女儿前夫约定于2月21日上午,由监狱将黄某英送至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交其接走。2月21日上午,监狱干警用警车将黄某英送到武汉北高速收费站口交给其女儿。当时,同车还有一名孝感籍刑满释放人员李某,也在该收费站交给其儿子接回孝感(目前李某及其密切接触者共4人均在当地指定地点隔离)。在此执勤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长青街派出所干警未按疫情防控规定要求对黄某英履行查控职责,将她们放行。黄某英乘坐其女儿及其女儿前夫驾驶的京牌私家车,于2月21日11:30分离汉赴京。

调查发现,黄某英事件中,湖北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武汉女子监狱、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淡薄,违背党中央关于“内防扩散、外防输出”重大决策部署,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工作规定,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致使黄某英在已有发热症状的情况下离汉抵京,是一起因失职渎职导致的严重事件。

经湖北省纪委监委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谭先振予以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郝爱民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胡承浩,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新华及刑罚执行处处长李欣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此前已被免职的武汉女子监狱原党委书记、监狱长周裕坤立案审查调查;对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武汉女子监狱副监狱长郭秋文及负直接责任的刑罚执行科科长长汤早容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尹志强予以免职并立案审查调查。其他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交有关单位处理。

省纪委监委正在深入开展调查工作,并根据客观事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调查处理结果将及时予以公布。

(新华)

抢注“火神山”商标,想什么呢?

近日,一些申请人将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火神山”“雷神山”“瑞德西韦”“李文亮”及包含“新冠”字样的标志等申请商标注册,引发热议。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28日表示,对“火神山”等近1000件与此次疫情相关的、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已实施了管控,并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查。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将对这些商标注册申请依法从严从快予以驳回。

细数媒体曝光的“火神山”等商标的抢注者,有公司,也有个人。“火神山”“雷神山”被申请注册的类别主要有医药、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等。而“李文亮”被申请注册的类别除了医药,竟然有服装鞋帽、方便食品、广告销售等。

这些抢注者中,可能有一部分是想要使用这些商标,很明显是为了蹭热度,获得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有一部分则可能并非自己用,注册囤积商标的目的是通过转让或发起侵权诉讼获利。

抢注商标这门“生意”由来已

久。2001年之后,“商标抢注人”职业就开始在广东、浙江等沿海地区出现,并以低成本、高收益引起过舆论关注。曾有某贸易公司申请了900多件商标,业内人士戏称世界500强企业可能都用不了这么多商标。另有职业抢注人透露,投入5000元注册3件商标,注册成功后转手赚了50万元。

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目的,“火神山”等商标的抢注者看中的都是商标背后的经济利益。然而,不得不说,这些人为了钱而不顾任何底线,让人感到羞耻。

一方面,在全国上下一心,共同战“疫”的关键时期,抢注“火神山”等商标,无疑刺痛了公众的神经,本想挣点钱,却引起众怒,甚至可能受处罚。长沙一家公司已经撤回“李文亮”等商标注册申请,并向社会公开致歉。当地知识产权局表示,该公司在李文亮去世当天注册他的名字造成了社会不良影响,将对事件的恶意程度、是否取得违法所得等情况详细调查后,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另一方面,“火神山”等商标注册申请,即便不被舆论关注到,

不是当事医院或当事人也是很难通过的。新修订的《商标法》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7日明确与疫情相关人员姓名、含疫情病毒名或疾病名的相关标志、疫情相关药品标志、防护产品相关标志及其他疫情相关标志等商标的审查指导意见,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与疫情相关的非正常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明知这些法律和政策的,却抱着侥幸心理去申请注册,只能以失败告终。

恶意注册囤积商标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造成了商标资源的浪费,也给诚信经营者造成了发展障碍,近年来监管部门一直在严厉打击。去年新修订的《商标法》也从法律上对此进行了明确,并提出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然而,从此次“火神山”等商标的抢注来看,仍有人对此抱有幻想。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不仅要靠法律法规的完善、监管部门的严控,更需要市场主体的自觉、行业的自律以及社会的监督。(杜鑫)

云南一男子捅刺2名疫情防控人员致死 被判处死刑

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1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建国故意杀人一案并当庭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建国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马建国,男,1996年4月生,系红河州河口县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洛玛村村民,小学文化。2020年2月5日,红河县石头寨乡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该乡么索村委会通往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之间名为“咪卡”的地方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点实施道路管控和限行。2月6日18时20分许,马建国驾驶机动车牌号为云GPN612的小型面包车载人行至该卡点时,同行村民马克龙(另案处理)下车搬除路障,并

不服从卡点工作人员的管理。

在此过程中,被告人马建国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贵周持手机拍摄取证的行为不满,遂用随身携带的1把折叠刀朝张贵周胸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国民腹部进行捅刺,造成张贵周、李国民二人死亡。

张贵周系红河县财政局下派的扶贫干部,李国民系红河县石头寨乡干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建国在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无视国家法律,无视疫情防控秩序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造成两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

告人马建国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马建国虽在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但在疫情期间采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依法不予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庭审过程中,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合法诉讼权利。被告人亲属、被害人亲属、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旁听了庭审。

(中新)